

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

發展遊艇經濟

目的

本文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海事處為配合政府發展遊艇經濟，就推進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所推出的便利措施。

背景

2. 香港擁有 1,180 公里海岸線和 263 個島嶼，有優勢成為亞洲遊艇樞紐。行政長官於《2025 年施政報告》宣布優化遊艇產業配套，推廣高端遊艇旅遊。

3. 現時訪港遊樂船隻（下稱“訪港遊艇”）若要進入香港水域，須向海事處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妥關務手續。一般而言，訪港遊艇會委託本地代理辦理遊艇在港的關務手續。海事處設有電子業務系統，為訪港遊艇提供服務，讓他們可透過網上系統向海事處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遞交所需文件。訪港遊艇如欲在香港水域自由航行，須在辦理遊艇到港申請時向海事處提交證明文件，證明其已在私人遊艇會或碼頭取得泊位。

4. 另外，該訪港遊艇操作人員的資歷除符合船籍主管機關的要求外，亦須要通過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其目的是讓訪港遊艇的操作人員掌握香港水域內的航道、錨地、航速限制區、渡輪航線、航標等本地知識，以確保該遊艇於香港水域內安全航行，並保障其他港口使用者的安全。

5. 為積極配合支持特區政府發展遊艇經濟，海事處就訪港遊艇（包括內地遊艇）的安排拆牆鬆綁，推出以下便利措施，吸引更多遊艇來港，並參與推進粵港澳遊艇自由行。

便利措施

措施一：提升現有電子業務系統

6. 海事處會提升電子業務系統，容許訪港遊艇提前一站式提交船隻、船員及乘客的入境資料，以便相關部門進行預先審核，讓訪港遊艇到港更方便快捷。

措施二：放寬對訪港遊艇的泊位要求

7. 海事處會透過優化現有機制，放寬對訪港遊艇的泊位要求，並設立遊艇動態監察系統，容許訪港遊艇無須在私人營運的遊艇會或碼頭預留泊位，於香港安全有序自由航行和在政府指定水域範圍內錨泊。海事處初步建議於五個潛在適合位置作為訪港遊艇錨泊區，分別是大潭灣、赤柱灣、企嶺下海、大澳和淺水灣。若以 40 米長的遊艇為例，該五個位置共可停泊約 115 艘遊艇。五個訪港遊艇錨泊區的位置載於附件。

措施三：授權內地相關機構進行考試及提供短期培訓課程

8. 海事處會授權內地相關考評機構為訪港遊艇操作人員進行香港水域本地知識考試，同時物色培訓機構提供認可的短期培訓課程及評估，以便利內地訪港遊艇操作人員預先獲得在香港水域自由航行的資格。

9. 此外，海事處正與廣東海事局就便利「港艇北上」商討合作機制，亦正在上述便利措施和「港艇北上」合作機制的基礎上就「北艇南下」的合作事宜與廣東海事局進行磋商。

未來路向

10.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遊艇經濟，相關便利措施將在 2026 年上半年分階段實施。

11.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如對相關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455 或電郵至 jylng@mardep.gov.hk 與海事處吳耀麟先生聯絡。

海事處

2026 年 2 月